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会〔2025〕1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举办河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

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设区市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首部会计法颁布40周年、新修改会计法施行1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宣传会计改革发展成果，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在全行业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推动会计事业高质

量发展，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拟于今年6—8月举办河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举办全省会计知识大赛，以赛促学、以学促干、以干促效，为广大会计人员搭建展示才华、交流学习、增强本领的平台，充分激发会计人员比学赶超和干事创业的热情，推动培养一支政治坚定、道德优良、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队伍，为河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大赛组织

大赛由省财政厅主办。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河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负责大赛主题、方案、规则等重大事项审定。省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大赛工作的领导，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

（一）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政治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章党规等为主；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财会监

督、会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参阅文件目录见附件）。

（二）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具体包括：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财会教学人员、财会科研人员、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大赛组委会成员、办公室成员及工作人员等应当回避。

四、比赛方式

本届全省会计知识大赛分初赛、复赛、半决赛、决赛四个赛程。

（一）初赛。分省直赛区和各设区市赛区，省直赛区由省财政厅组织，各设区市赛区由各设区市财政局组织（定州市、辛集市分别参加保定市、石家庄市初赛选拔）。

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主举办本地区、本系统的会计知识大赛初赛，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赛，综合采取笔试、口试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避免以笔试单一形式代替。笔试考题采用财政部统一提供的笔试试题。初赛结束后组建本地区、本系统代表队参加全省复赛。

省直赛区初赛的参赛范围为省直各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省属高校、省属医院、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行业会计系统等。省直赛区共组织 12 支代表队参赛，其中省直单位代表队 2 支、省

属国有企业代表队 2 支、省属高校代表队 2 支、省属医疗系统代表队 1 支、省属文化系统代表队 1 支、省属自然资源系统代表队 1 支、省属交通系统代表队 1 支、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队 2 支。

各设区市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自行组织本地区初赛。确定适当数量代表队参赛，积极动员民营企业财会人员参加。根据比赛结果，组建 1 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初赛代表队组成可参照省直赛区。

初赛组建各代表队由 1 名领队、3 名正式参赛选手和 1 名预备选手组成。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所有成员必须是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所属人员，不得从外借调。

（二）复赛。24 支代表队参加复赛，复赛采取笔试方式。各代表队 4 名选手全部参赛。复赛成绩根据各代表队前 3 名选手合计得分进行排名，根据排名产生 12 支代表队进入半决赛。

（三）半决赛。半决赛采取现场口试方式。参加半决赛的 12 支代表队分 2 个赛场进行，每个赛场 6 支队伍。综合评定复赛笔试成绩和半决赛口试成绩，计算半决赛总成绩，确定参加决赛的 6 支代表队。

（四）决赛。6 支代表队参加决赛，采取笔试和口试的方式进行。笔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等五种。口试试题分为必答题、抢答题和风险题，题型包括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等四种。口试采取抽签分组方式进行。笔试总成绩和口试成绩相加得出每队总成绩。决出一

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根据半决赛、决赛的获奖情况、现场表现及临场发挥等综合因素，择优选取 20 人列为全国大赛河北代表队候选人。20 人进行集中培训和考核后再筛选确定 4 人为赴京河北代表队参赛选手，代表河北省参加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五、时间安排

2025 年 6 月，省市财政部门、各有关部门印发竞赛通知，部署各项工作，细化工作方案。

2025 年 7 月 26 日上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财政部要求组织初赛阶段统一笔试（机考）。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初赛比赛，完成代表队组建，并将人员报省组委会办公室审核。

2025 年 8 月 5 日前，省组委会确定并发布全省复赛、半决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参赛人员等有关安排。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各代表队集中石家庄参加全省复赛、半决赛、决赛。

2025 年 8 月底，由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半决赛、决赛成绩选取队员组建河北省代表队，并开展全国赛赛前集训。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赴京代表队赛前强化训练。

2025 年 10 月，赴京参加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第二赛程比赛。

六、奖励设置

为鼓励广大财会人员踊跃参赛，充分激发财会人员比学赶超的热情，本次大赛设置了团体奖、组织奖等奖励措施。

（一）团体奖。通过决赛决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对于进入半决赛但未取得一、二、三等奖的队伍颁发优胜奖。同时，获奖队伍将获得相应奖励及证书。

（二）组织奖。根据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组织参赛情况，评选产生组织奖10名颁发获奖证书。

（三）对进入复赛的所有参赛队员均可抵免2025年度会计继续教育专业科目90学分，并推荐为下一期市级高层次财会人才。

（四）对进入半决赛的所有参赛队员，报名下一期省级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项目且符合基本条件的可以免考。

（五）对大赛中个人成绩排在前20名的，参加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财会类省级人才评审和省级会计咨询专家选聘时，所获奖励可作为评审业绩。

（六）相关媒体对全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进行及时报道。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充分认识会计知识大赛的重要意义，将大赛举办作为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推动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为大赛成功举办提供有力组织保障。要根据实际合理设置奖励方式，鼓励相关人员踊跃参赛。

（二）广泛宣传动员。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大赛活动的宣传报道，广泛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赛，营造浓厚的“比学赶超”参赛氛围，有效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提升普法质效。

（三）严格考试选拔。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组队参加全省现场竞赛的选手，应当经考试选拔产生，不得直接指定。具体选拔办法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各代表队人员名单经省组委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全省复赛、半决赛和决赛，

（四）严守大赛纪律。本次大赛不属于评比表彰活动范围，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大赛名义收费、搭车收费或开展任何营利活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节俭办赛”，严格落实财经纪律、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建立科学高效的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发现、分析、处理各类舆情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联系人：河北省财政厅会计处 王巨红 付佳静

电话：0311—86773347；邮箱：kuaiji3347@163.com。

附件：河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



河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

一、政治理论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等。

二、财会知识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规范财会工作的其他法律等。

（二）行政法规。《总会计师条例》（国务院令第72号）、《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98号）等。

（三）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34号)等。

(四) 部门规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99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115号)等。

(五) 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号)及应用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

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号）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